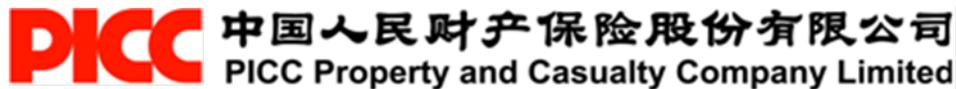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公告並非旨在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於美國發布、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並且在此等要約、邀請或出售為非法之任何司法權區亦不會進行任何證券出售或購買。本證券並無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接納或認購本公告提及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H 股供股，按每持有 10 股現有 H 股獲發 1 股 H 股

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 H 股供股股份

5.50 港元之價格（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發行 345,598,000 股 H 股之結果

內資股供股，按每持有 10 股現有內資股獲發 1 股內資股

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

4.49 元人民幣之價格（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發行 768,582,000 股內資股之結果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主承銷商及聯席簿記管理人



聯席承銷商



H 股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 H 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 H 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為止，本公司(a)已收到合共有關 333,225,710 股根據 H 股供股而暫定配發之 H 股供股股份（相當於 H 股供股可供認購之 H 股供股股份總數約 96.42%）之 4,906 份有效接納，及(b)已收到合共有關 3,243,445,129 股額外 H 股供股股份（有關 H 股供股之 12,372,290 股未獲認購 H 股供股股份）之 3,825 份有效申請。兩者合計，本公司已收到合共有關 3,576,670,839 股 H 股供股股份（相當於 H 股供股可供認購之 H 股供股股份總數約 1,034.92%）之 8,731 份有效接納及申請。

H 股供股已於 201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成為無條件。

根據上述有效接納數目，有 12,372,290 股 H 股供股股份可作為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 H 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已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配額外 H 股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

承銷協議

由於 H 股供股股份已獲超額認購，因此，承銷商在承銷協議下之通過直接發行方式認購或通過促使購買人認購未獲認購之 H 股供股股份的義務已終止。

寄發 H 股供股股份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預期繳足股款 H 股供股股份之股票以及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 H 股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由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於 2012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或前後以平郵方式按登記地址寄發予獲分配者及有權接納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H 股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繳足股款 H 股供股股份將於 2012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內資股供股之結果

人保集團（於內資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持有 7,685,820,000 股內資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69.0%）截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即接納內資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日期）已按內資股供股的條款認購其有權認購的全部內資股供股股份。因此，於供股完成後，人保集團將持有 8,454,402,000 股內資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69.0%。

背景資料

謹請參閱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1 年 11 月 29 日之公告及日期為 2011 年 12 月 9 日之供股章程（「H 股供股章程」）中有關 H 股供股的內容。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 H 股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H 股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 H 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 H 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間）為止，本公司(a)已收到合共有關 333,225,710 股根據 H 股供股而暫定配發之 H 股供股股份（相當於 H 股供股可供認購之 H 股供股股份總數約 96.42%）之 4,906 份有效接納，及(b)已收到合共有關 3,243,445,129 股額外 H 股供股股份（有關 H 股供股之

12,372,290 股未獲認購 H 股供股股份) 之 3,825 份有效申請。兩者合計，本公司已收到合共有關 3,576,670,839 股 H 股供股股份 (相當於 H 股供股可供認購之 H 股供股股份總數約 1,034.92%) 之 8,731 份有效接納及申請。

H 股供股已於 2011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四) 下午六時正成為無條件。

額外 H 股供股股份

根據上述有效接納數目，有 12,372,290 股 H 股供股股份可作為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 H 股供股股份。

為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之申請已獲優先處理。剩餘的額外 H 股供股股份根據申請額外 H 股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向申請額外 H 股供股股份的合資格 H 股股東作出分配。

配發詳情如下：

各有效額外申請下所申請之額外 H 股供股股份數目	有效額外申請之數目	所申請之額外 H 股供股股份總數	所配發之額外 H 股供股股份總數	所配發股份佔所申請之額外 H 股供股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100 - 2,765,598,575	3,825	3,243,445,129	12,372,290	0.19% - 100%

董事會認為，就已經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額外 H 股供股股份之合資格 H 股股東而言，上述分配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承銷協議

由於在 2011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四) 下午六時正或以前，承銷協議內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承銷商並無終止承銷協議，因此，承銷協議已經於 2011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四) 下午六時正成為無條件。

由於 H 股供股股份已獲超額認購，因此，承銷商在承銷協議下之通過直接發行方式認購或通過促使購買人認購未獲認購之 H 股供股股份的義務已終止。

寄發 H 股供股股份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預期繳足股款 H 股供股股份之股票以及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 H 股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不計利息) 將由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於 2012 年 1 月 3 日 (星期二) 或前後以平郵方式按登記地址寄發予獲分配者及有權接納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H 股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繳足股款 H 股供股股份將於 2012 年 1 月 5 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內資股供股之結果

人保集團 (於內資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持有 7,685,820,000 股內資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69.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五) (即接納內資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日期) 已

按內資股供股的條款認購其有權認購的全部內資股供股股份。因此，於供股完成後，人保集團將持有 8,454,402,000 股內資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69.0%。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據董事所知，於緊接供股開始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將如下：

	緊接供股開始前之股權架構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H股	3,455,980,000	31.0%	3,801,578,000	31.0%
內資股	7,685,820,000	69.0%	8,454,402,000	69.0%
已發行股份 總數	<u>11,141,800,000</u>	<u>100.0%</u>	<u>12,255,980,000</u>	<u>100.0%</u>

公眾持股量

在完成供股後，本公司將繼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8.08(1) 條所載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一般事項

供股（包括內資股供股及 H 股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 4,994,184,013.55 元人民幣（相當於約合 6,151,230,463.79 港元）。有關 H 股供股的開支（包括承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印花稅等費用）為 32,829,942.51 元人民幣（相當於約合 40,435,943.48 港元）。有關內資股供股的開支（即印花稅）為 1,725,466.59 元人民幣（相當於約合 2,125,220.58 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供股股份之所有認購股款。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吳焰

董事長

2011 年 12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焰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王銀成先生（執行董事），郭生臣先生及王和先生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周樹瑞先生、俞小平女士、李濤先生及謝仕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健瑜先生、丁寧寧先生及廖理先生。

除本公告中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人民幣兌港元乃按 0.8119 元人民幣兌 1.00 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